

擬存查

九五

中華民國廿九年壹月初參 收到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日 發

事由：奉 行政院令縣長考績應以查禁敵貨事項認為重要工作成績列入百分數比率切實核實因令知照由。

省民二施字第 89 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案奉

存查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 五五六零號訓令開：

查縣長考績為綜覈名實慎重黜陟之要圖縣長人選之優劣縣政設施之良窳繫之本院曾於二十五年先後以第七三二號及二二四號訓令飭就改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工作分數範圍內擬訂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數比率標準統一獎懲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報各省自二十六年奉令停止公務員考績原以該年度為限並非長期停辦值茲抗戰期間地方各項重要政諸待推動縣長考績尤屬重要自應切實奉行再現查各地敵貨充斥尤以沿海及接近敵佔地方為甚本院前為加強禁令效力及防止敵貨流入內地起見曾補訂查禁辦法數項通飭遵照各省政府于辦理縣長考績時應即查禁敵貨事項認為重要工作成績之一列入百分數比率切實考核除令知內政部並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一併切實考核除令知內政部並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一併切實考核除令知內政部並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一併切實考核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代理主席嚴 立三

呈印黃家森
校對李子通

廳建字第 1661 號